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与信息推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障我校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安全、高效、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该平台效能，为其它各项业务服务，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与信息推送管理办法》。经2016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与信息推送管理办法
2. 红河学院短消息平台系统接入申请表
3. 红河学院短消息平台手动客户端使用申请表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 与信息推送管理办法

为保障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安全、高效、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该平台效能，为学校各项业务服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短消息平台，是指我校在数字化校园平台与移动短信网关基础上，开发部署的短信推送服务平台。

第二条 短消息平台信息推送对象范围仅限于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内的手机一卡通（RF-SIM 卡）持卡用户。

第三条 各学院、各部门使用短消息平台，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短消息平台提供系统级接口，供其他网站和应用系统自动触发、推送短消息；短消息平台提供手动推送功能，供学校各学院、部门使用。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校内各网站和应用系统需要使用短消息平台的，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系统接入申请表》至信息技术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技术中心提供短信平台接口技术文档，由软件开发者根据文档说明完成系统接入。

第六条 各学院、各部门需要使用短消息平台手动推送业务的，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短消息平台手动

客户端使用申请表》至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批准后，由信息技术中心提供短信平台手动推送客户端软件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第七条 使用短消息平台推送业务的学院或部门，应严格对推送的短消息内容、推送方式、推送范围、推送时机进行监管、审查，防止错误推送和不良信息推送。

第八条 使用短消息平台推送业务的学院或部门，不得将短消息客户端与应用接口转借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利用短消息平台推送学校工作需要之外的任何内容，不得泄露短消息平台中的数据信息。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上报学校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